

吉首大学药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

根据《关于做好 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4〕1 号)、《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3〕2 号)和湖南省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会议要求,为做好我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经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制订本工作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全面衡量、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宁缺毋滥原则,严格规范执行招生政策,严格复试组织管理,严格复试考核标准,提高复试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做好复试录取各项工作,确保招生质量,确保公平公正。

二、组织机构

1.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

组 长: 院长

副组长: 分管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的院领导

成 员: 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秘书、研究生专干等教师

职 责: 实行组长负责制,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复试、疫情防控、宣传、后勤、安全等工作。

2.学院复试监督小组

学院成立由学院党委书记为负责人的复试监督小组,负责学院复试过程中各个环节的监督检查,并受理考生的举报、投诉事宜。

3.学科专业复试小组

由学院复试工作小组选派人员组成,负责本学科的复试工作。学科复试小组人员不少于 5 名,且应具有副教授(或具有博士学位专任教师)及以上职称,同时配备一名秘书全程记录复试情况。

三、复试的基本要求

- 1.考生初试成绩达到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 B 类考生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 2.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要相近。
- 3.调剂考生的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

4.接收调剂考生以“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考生填报的调剂志愿为依据。

5.对同一批次申请我校同一学院、同一专业，但初试科目不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由于考生一志愿报考学校差异，考生初试总成绩不具备可比性，由学院综合考生初试成绩、专业相关度等因素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四、复试时间与地点：

第一志愿与调剂复试时间：2024 年 4 月 12 日—4 月 13 日，地点：吉首市吉首大学大田湾校区药学院二楼 209 会议室。

五、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学院负责，对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进行资审查。考生在完成复试费缴纳后，按要求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

2.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应届生为学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3.往届考生需提交教育部学信网出具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持国外学历的考生，须上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

4.未毕业自考生，须提供考籍卡（证）、全国自学考试 6 科以上（含 6 科）成绩单。

5.本人手写签名《诚信复试承诺书》。

6.《吉首大学 2024 年招收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情况表需由本人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公章；无学习或工作单位人员可在其常住地街道办事处或村委会开具相关证明）。

六、复试报到、体检、心理测试

1.报到时间：4 月 12 日（周五） 8:00-17:30

2.报到地点：吉首市吉首大学（大田湾校区）药学院一楼 105 室

3.复试费用：收到复试通知后，请按缴费说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复试费缴纳（120 元/次）。复试费一经缴纳，概不退回。

4.体检：考生参照教育部、卫生部、残联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

(2010) 2 号) 文件自行体检, 并在拟录取公示期间, 提交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近三个月之内的体检报告扫描件。

5. 心理测试: 4 月 12 号报到时扫码完成心理测试。

七、复试方式和内容

硕士研究生复试采用现场复试方式, 一志愿上线考生和调剂考生执行相同的复试办法。

1. 笔试

时间: 4 月 13 日(周六) 上午 8:00—10:00, 复试笔试为闭卷考试, 满分为 100 分。重点考察考生对本学科、专业(领域) 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的综合掌握情况, 内容涵盖所在学科对应的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考试科目以《吉首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公布的笔试科目为准。考试时长 120 分钟。

2. 综合面试

时间: 4 月 13 日(周六) 10:30—18:00 开始, 主要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专业素养和综合能力、专业技能等内容进行考察, 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 具体由学院自定。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 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立场、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等方面。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专业素养和综合能力: 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 全面考核考生对本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 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本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 或实际工作表现; 人文素养和心理健康情况; 举止、表达和礼仪等方面的情况。

3. 外语听力及口语能力测试

时间: 4 月 13 日(周六) 10:30—18:00 开始, 测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5 分钟, 满分 100 分, 以口语对话形式考察学生外语听说能力。

八、录取

1. 总成绩计算方法

初试成绩占 50%，复试成绩占 50%。其复试内容主要包括：外语听力及口语能力测试、专业课笔试成绩、综合面试成绩等复试内容，具体复试内容及复试成绩构成比例由学院确定。初试折合百分制成绩（A）=初试总成绩÷5，其满分为 500 分；复试成绩（B）=外语能力测试成绩×5%+专业课笔试成绩×15%+综合面试成绩×30%；
总成绩=A×50%+B。

2.录取规则

（1）专业课笔试、加试科目笔试、综合面试中任一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原则上 60 分为合格）；如没有完整参加各个环节的复试，则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复试舞弊者，取消复试成绩，不予录取。

（2）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总成绩为考生是否录取的基本依据。先按总成绩录取一志愿复试合格考生，剩余指标由调剂生按总成绩排名进行录取。若总成绩相同，则依次按照初试成绩、统考科目成绩高低顺序确定名次。

（4）有拟录取考生放弃录取资格者，在本学科内按总成绩顺延递补拟录取。

（5）由学校将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对所有拟录取考生（含一志愿）发送拟录取通知，所有考生必须在通知发送后的 6 小时内接收该通知，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录取资格。

3.其他情况

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考生不予拟录取或取消拟录取资格：

（1）报考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须在拟录取名单公示期内与我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否则取消录取资格；

（2）报考非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被录取后，应按调档函规定的时间转入个人人事档案，逾期不能转入档案的，取消其录取资格；

（3）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

（4）未通过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不予录取；

（5）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9 月 1 日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6) 新生应按时报到。不能按时报到且无正当理由和有关证明的，无故逾期 2 周不报到，将取消其入学资格。

药学院

2024 年 3 月 27 日